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797,850,4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2、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实施。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97,850,4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

补缴税款 0.5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 797,850,428 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1,037,205,556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2022 年 5 月 27 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22 年 5 月 27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赠股本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3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	00*****381	章卡鹏
3	01*****095	张三云
4	00*****454	谢瑾琨
5	00*****096	蔡礼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19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444,706	17.85%	42,733,412	185,178,118	17.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5,405,722	82.15%	196,621,716	852,027,438	82.15%
三、总股本	797,850,428	100.00%	239,355,128	1,037,205,556	100.00%

注：股本结构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增股份后，按新股本1,037,205,556股摊薄计算，公司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43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8号伟星股份证券部 联系人：黄志强、郑婷燕
咨询电话：0576-85125002 传真电话：0576-85126598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时间安排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